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公告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证券代码:002010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为框架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对于本次合作的意愿及初步洽洽的结果,交易价格为暂估,具体的财务数据和最终的收购价格将在各方签订的最终交易合同中确定并披露,本次交易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概述

公司与浙江沃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就建立纺织服装行业O2O平台相关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5年7月1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沃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辅料)市场内
- 4.法定代表人:陈建定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 6.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广告、文化、旅游领域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动漫产品、服装设计、网络技术服务等)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浙江沃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辅料)市场内

(一)合作背景

甲方是国内第一家专为纺织服装行业提供一体化印染加工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是中国印染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经过近20年的发展从单一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发展到五大类产品:纺织印染助剂、化纤助剂、专用化学品、染料、聚酰胺树脂等五大类产品,公司致力成为国内最优秀、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化学品系统集成商。

乙方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印花设计交易网站,占据纺织印花行业入口门户,并且下游在线印花中心、坯布商、现货印花布超市也将于年内陆续上线运营,计划在三年内建成全球最大的集印花设计、印染加工、坯布购买为一体的印花行业一站式交易网站,成为印染纺织业互联网的龙头企业。

(二)合作意义

1.有利于传统纺织服装行业重构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中国传统纺织服装行业的综合竞争力。通过合作,乙方可以充分利用甲方的下游客户、物流网络、资本、品牌等资源优势,快速推进全国市场布局和客户资源的获取,促进双方O2O平台市场高效、低成本的交易,同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供应链管理及金融等相关服务。

2.有利于促进甲方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甲方利用乙方庞大的后台数据,进行纺织服装行业趋势分析,提前研究开发并储备一体化的印染加工技术解决方案,同时也可以帮助甲方现有客户带来超值的业务订单,从而提高客户业务量,增强客户粘性。

(三)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资金、产品及品牌为基础,在合作的各个领域内协作,风险同担,利益共享。

1.甲方以投资前不超过七千万元人民币的估值,战略入股乙方,甲方最终持有乙方股权比例不超过50%,双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共同打造纺织服装行业O2O平台。

2.甲方两人、乙方三人组建董事会,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甲方将拥有纺织服装行业O2O平台,同时发挥甲方纺织行业专业力量,帮助O2O平台丰富完善服务内容。

4.甲方将发挥其物流基础和品牌能力优势,协助乙方建立强大的运营团队,帮助乙方快速实现全国市场的有效布局和交易量的做大,同时积极探索供应链管理和金融服务。

(四)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独立地位,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均以各自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双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商务活动,或擅自以对方的名义对外做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规定

任何一方因在合作期间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对方的财务状况、客户资料、业务信息等,在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能按该信息向对方自行公开而作为公众信息的前提下,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授权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正式协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战争、火灾等)影响,本协议自动解除。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是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在思考如何构建更有效的服务于直接客户,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同时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将研发工作从被动走向主动引领。公司通过此次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利用浙江沃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后台数据,进行纺织服装行业趋势分析,提前研究开发并储备一体化的印染加工技术解决方案。同时也可以帮助公司现有客户带来超值的业务订单,从而提高客户业务量,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亦希望通过通过本次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公司传统制造业商业模式转型升级,积极实践产业互联网之路。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针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尚需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正式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沃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国内领先的数码印花个性化定制服务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信息技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若浙江沃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不能持续研发升级产品,将导致该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与浙江沃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能否顺利实现融合具有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980股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QH10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次限售个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利息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税;先按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实际持股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缴税款;对于QH1、QH101外的其他非限售员工持股计划未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股东开户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01****064	徐国江
3	01****108	徐俊波

五、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2.咨询联系人:章一先生、祝洁小姐
- 3.咨询电话:0571-82872991
- 4.传真电话:0571-82871858、8378207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3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通知,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孙庆炎先生计划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基金公司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孙庆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计划

根据近期股市变化行情,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的价值判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将按照以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以自筹资金于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增持的承诺

孙庆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以及其他法定禁售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孙庆炎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孙庆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三、资金来源: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银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四、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计划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允许的方式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

五、期限:自认购及认购资金总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允许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认购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

六、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 (一)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方案的细节内容。
- (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尚不完善,公司将对上述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和修订,最终确定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3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到40%。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达预计

(一)上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0.41万元。

(三)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力电缆产品,同时公司优化了资本结构,节约了财务费用,公司依托自身核心竞争力优势,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四、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披露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发电 公告编号:2015-32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6月	2014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25%-170%	盈利:23,138.4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10%-215%	盈利:2,626.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170%-215%	盈利:0.26元	

注:由于公司于2014年5月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增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600万股,上表中的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已按照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股票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6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65255-2.258314元,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0万元-6,000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882.63%-1079.15%	盈利:254.42万元
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2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停牌进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停牌进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投资建设1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稳步拓展新能源,预计总投资10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EPC工程建,拟投资布局全国新能源充电桩站项目,延伸拓展新能源产业链,预计总投资10亿元。上述预计总投资占公司2014年底净资产的比例为87%。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洽谈过程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预计将延期不迟于2015年8月7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日发布了《停牌进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停牌进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投资建设1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稳步拓展新能源,预计总投资10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EPC工程建,拟投资布局全国新能源充电桩站项目,延伸拓展新能源产业链,预计总投资10亿元。上述预计总投资占公司2014年底净资产的比例为87%。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洽谈过程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预计将延期不迟于2015年8月7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间不超过2016年6月30日,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管理事宜,由公司总经办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201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一、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产品。

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CISBQ0182);
- 2.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
- 3.理财产品:人民币;
-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5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9%;
- 7.期限:171天;
- 8.产品认购日:2015年7月10日;
- 9.起息日:2015年7月10日;
- 10.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①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 ②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 ②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起止日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 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①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②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银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元)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A6S152005	平安银行	否	2015年1月6日	2015年6月29日	4.90%	10,000	2,322,465.75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A6S152006	平安银行	否	2015年1月8日	2015年4月8日	4.70%	5,000	579,452.05
合计						15,000	2,901,917.80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银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元)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否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6月17日	2.50%	8,000	32,676.71
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本息365%)	交通银行	否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6月25日	3.80%	8,000	66,630.1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 保本型 2014年第27期	工商银行	否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8月4日	3.60%	7,400	284,648.58
天天利	平安银行	否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7月21日	3.00%	1,000	2,465.76
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本息365%)	交通银行	否	2014年8月7日	2014年8月11日	3.80%	2,000	8,328.77
“福理得”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型) 保本型 2014年第27期	招商银行	否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9月15日	5.04%	5,000	238,000.00
天天利	平安银行	否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0月8日	3.30%	1,100	7,956.16
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本息365%)	交通银行	否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24日	3.80%	1,300	6,767.12
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本息365%)	交通银行	否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1月20日	3.80%	5,000	5,205.48
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本息365%)	交通银行	否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1月27日	3.80%	4,000	16,657.53
天天利(保本型)	交通银行	否	2015年4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5.20%	5,000	641,095.89
天天利(保本型)	平安银行	否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6月1日	2.45%	5,000	9,452.0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 保本型 2014年第27期	工商银行	否	2015年6月8日	2015年11月2日	5.50%	10,000	未到期
合计						62,800	1,320,082.18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4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主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理财·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起始日:2015年7月10日
- 4.投资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 5.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x<7	2.10%
7≤x<14	2.70%
14≤x<30	3.20%
30≤x<90	3.40%
x≥90	3.60%

6.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7.产品类型:①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②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市场工具;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存款或资产组合。

8.理财产品收益: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适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大幅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结构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在持有理财产品期间,将承担一定的利率风险。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信用评级、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以获得的相关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通过登录网上银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

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因素: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巨额赎回风险: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赎回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者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赎回投资,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产品将按发生赎回时的实际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计划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按发生产品到期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实施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负责处理财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目的的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4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和《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朝次型)》,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2.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理财产品公告销售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3.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朝次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4.2015年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朝次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2015年03月16日。

5.2015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与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理财产品(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朝次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2015年03月16日。

六、备查文件

1.宜春赣锋“蕴通”理财产品(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5-07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抓紧筹划及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及子公司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上升,报告期预计实现净利润9,000多万元;

2.陶瓷等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因销售收入下降,同比减少同期增幅,而且成本上升、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利润率下降,同时经营费用增加导致较大亏损幅度,报告期预计亏损6,000多万元;

3.子公司陕西省安泰顺乾矿业有限公司因黄金价格持续下跌而成本停止生产,报告期预计亏损300多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包括 陶瓷制品、五金分销”等公司重要资产,剥离后对业绩的改善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剥离公司相关